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按照相关规定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营 项目的委托运营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养老服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进行运营，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内容

依托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养老公共服务网站建立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包括养老领域热点及政策文件等查询、养老地图搜索与查询、网站线下社区推广等。乙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记载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1、网站功能：

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为体现公益性，平台不以盈利为目的，网站应当包括以下基础功能内容：

（1）用户注册与管理、域名管理。

（2）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搜索查询、惠民政策法规搜索查询、养老服务机构活动报道。

（3）养老服务信息的供需对接服务、惠民政策法规的供需对接服务、养老服务机构活动的供需对接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效果

2.1 养老领域热点及政策文件等查询

汇集并及时更新养老服务领域相关的热点动态等，便于社会及时了解和查询。

（1）热点资讯网页及移动端编辑发布

针对养老热点动态及养老品牌机构进行文稿原创、编辑呈现养老资讯，并在网站页面及移动端更新发布。

1) 文字编辑

本项工作需文字编辑人员 2 名，服务时间覆盖完整项目周期。

面向全市老年人及家庭，每天从网站后台和公众号互动信息中采集、发布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并跟进处理，预计每日处理服务需求 100 条以上。

养老便民资讯每天不低于 6 条，每周原创采写新闻资讯不低于 4 篇，全年网站资讯

编辑更新不低于 3000 条；其中。编辑整理资讯不低于 2000 条/年，原创文章不低于 1000 篇/年。

2) 网络编辑

本项工作需网络编辑人员 2 名，服务时间覆盖完整项目周期。

面向全市老年人及家庭，每天从网站后台和公众号互动信息中采集、发布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并跟进处理，预计每日处理服务需求 100 条以上。

负责视频内容的制作，每周更新 1-2 条视频。

负责图片的制作和编辑。

负责专题资讯的制作，每周至少更新 1 条专题资讯。

负责 web 端和公众号的设计和优化。

负责平台前端页面的设计制作和维护，至少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 3 版设计方案，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协助完成上线。上线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优化、升级、维护服务。

(2) 优化政策解读网页及移动端

本项工作需网络编辑人员 1 名，服务时间覆盖完整项目周期。

汇集并及时更新养老服务领域相关的政策文件，便于社会及时了解和查询。

1) 养老领域政策文件编辑发布

汇总国家、北京市各委办局及业务主管单位所出台的养老相关政策，建立政策信息数据库，并编辑发布，形成年度电子文件汇编。

2) 对重点政策编辑政策解读专题

对政策数据进行分析，根据不同用户的点击行为、关键字等信息分析不同群体对养老政策的关注内容，每周形成报告。

(3) 实现用户需求注册及供需对接：组成 24 小时供需对接服务团队，面向全市老年人及家庭，每天从网站后台和公众号互动信息中采集、发布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并通过电话或线上回复等形式进行跟进处理。匹配服务需求，链接服务资源；开展用户需求及供需对接相关数据分析。

(4) 实现用户学习及体验：搜索编辑发布养老服务相关学习课件，优化用户学习网页及移动端体验。

2.2 养老地图搜索与查询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公共查询页面及移动端功能，更新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组织信息；

可查看供应方具体信息（如适老化产品、老年餐等）情况。

（1）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核实更新

为了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信息采集工作计划在 50 天内完成，信息更新维护工作计划在 60-69 天完成。

面向全市 57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养老服务驿站、1100 余家养老助餐点进行预约走访，更新机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运营信息、交通信息、服务能力和服务人员需求等信息等。建立与相关机构的沟通渠道，保持信息更新的持续性。

1)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信息

本项工作需要调查分析师 15 名左右，50 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根据机构规模和位置，以 1-2 人为一组走访全市 57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养老服务驿站、1100 余家养老助餐点，采集核实相关机构的基础信息、运营信息、交通信息、服务能力和服务人员需求等信息等。建立与相关机构的沟通渠道，保持信息更新的持续性。

2)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整理

本项工作需要网络编辑人员 5 名，60 天内完成编辑工作。需档案管理人员 5 名，60-69 天内完成归档工作。

根据更新数据库的信息制作维护全市所有 570 余家养老机构、1400 余家养老服务驿站、1100 余家养老助餐点的独立页面，确保页面中的文字、图片及三维实景图、录音等内容正确可用。

将页面对电脑、手机等多种浏览方式进行适配。

归纳整理数据采集团队收集到的全市 570 余家机构、1400 余家驿站和 1100 余家养老助餐点数据信息。

归纳整理数据采集团队收集到的机构需求信息。

搭建临时数据库，将相关数据录入临时数据库，并对数据库进行运维。

在整理完成后将数据库信息同步到主数据库。

（2）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经纬度点位核查及推送

1)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经纬度点位核查

本项工作需要调查分析师 20 名左右，60 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组织专业团队携带专业设备对全市 570 余家机构、1400 余家驿站和 1100 余家养老助餐点的位置进行测量，并将采集到的机构信息和地图上现有的信息进行比对后根据坐

标点制作到在线地图上。

组织专业团队携带专业设备对养老机构密集的街道和社区的行政区划进行测量。

组织专业团队携带专业设备，对各区和街道平台提供的优质为老服务资源位置进行测量。

2)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经纬度标点定位及推送

本项工作需网络编辑人员 5 名，60 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核实更新全市 570 余家机构、1400 余家驿站和 1100 余家养老助餐点的坐标位置，并制作到养老地图上。

将相关街道和社区的行政区划制作到养老地图上。（原生地图行政区划只到区级）

将各区和街道平台提供的优质为老服务资源位置制作到养老地图上。

将养老服务需求制作成热力图，显示在养老地图上。

(3)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语音介绍及三维实景拍摄制作展示

结合各区品牌养老服务机构及驿站的实际运维状态，对原有 250 家已拍摄三维实景机构进行场景核对，更新三维实景浏览页面；未制作实景机构及驿站，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拍摄，制作三维实景浏览页面，360 度全方位展示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并对三维实景配音。更新及拍摄数量不低于 200 家。

三维实景拍摄：上门踩点，根据场景实际情况与设计制作人员共同确定设计拍摄方案。与机构方确认方案后，实施拍摄。需三维实景拍摄摄影师 5 名，120 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三维实景设计制作：上门踩点，根据场景实际情况与摄影师共同确定设计拍摄方案。制作三维实景图，并对三维实景图进行优化，方便部署展示。需三维实景设计制作人员 4 名，服务时间覆盖完整项目周期。

语音介绍及三维实景配音：编辑整理配音讲稿并录制配音。需养老服务机构语音介绍及三维实景配音播音员 1 名，120 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2.3 网站线下社区推广

组织 50 场社区推广，其中组织 16 场“京津冀品牌养老机构社区展示”活动，通过讲解养老政策及养老服务机构现场展示，向市民展示远郊区及津、冀地区养老服务机构风貌，协助均衡市区及远郊机构入住人员量及核心区域人员养老向周边地区纾解。推广网站，提高市民对网站的知晓度，拟通过推广提升网站点击率达到 100000 次以上。

(1) 16 场“京津冀品牌养老机构社区展示”活动

完成组织引导津、冀地区及密云、平谷、顺义等远郊区养老品牌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参与 16 场活动，分别于城 8 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丰台区、大兴区、石景山区，每区 2 场进行活动实施。成立活动组委会，进行活动策划执行，与各区养老管理部门及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对接、邀约，确定行程安排及进行现场组织管理，确保活动达到服务效果，活动覆盖人群不低于 10000 人。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展板设计制作，并负责活动物料运输车辆租赁和运输。制作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介绍及区养老服务特色展示板，预计 20 个机构*2 块*8 个区，共计 320 块。

（2）34 场专属惠民便民地图推广活动开展

在全市 16 个区进行网站推广，通过进行线上、线下活动讲座、培训会、相关业务推介会等，使每个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对网站的知晓度不低于 90%，街道业务科室知晓度不低于 85%。完成线下不低于 34 场社区推广活动的开展。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全市 16 个区，147 个街道中，每个区挑选 5 个街道，共计 80 个街道发放网站宣传折页，设计制作印制传单，预计数量 8000 张。

各街道活动过程中发送给民政、社区服务部门，发送至各社区优先服务的独居、长期空巢、老残家庭、失独家庭人员，即有对养老服务机构入住有需求的居民；并在 100 个街道办事处留存惠民地图查询海报及在相关社区微信群发送移动端查询公众号，覆盖人群 50000 人。

3、服务准备

成立专项运营团队，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对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记载的项下所有工作。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项目团队各成员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构成需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包括文字编辑人员、网络编辑人员、三维实景拍摄摄影师、三维实景设计制作人员等。

（二）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由北京市养老服务事务中心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组织召开验收会。

2、履约验收程序：下发验收通知，通知投标人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组建评审小组

(包含服务对象)；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投标人的履约汇报；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出具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本项目的运营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电子档、纸质格式等）：电子档

3、成果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

纸质成果（A4）：半年和年度《运营工作报告》各 1 份；平台运营服务记录 1 份；平台功能模块测试计划、报告 1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1 份；月度《养老服务需求分析报告》1 份。

电子成果：半年和年度《运营工作报告》各 1 份；平台运营服务记录 1 份；平台功能模块测试计划、报告 1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1 份；月度《养老服务需求分析报告》；《年度养老政策文件汇编》1 份；并提供下述表单中记载的内容：

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核实更新	机构、驿站走访列表及服务单
养老服务机构公共查询数据库优化	养老服务机构公共查询数据库优化效果对比说明书
养老服务机构公共查询页面舒适度升级	公共查询页面舒适度升级效果对比介绍（PPT）
养老服务机构经纬度点位核查及推送	1) 机构、驿站经纬度坐标列表。 2) 网上地图标定点范围截图。
24 小时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服务电话	24小时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电话服务记录单
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移动端功能优化	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移动端功能优化效果对比报告（PPT）
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查询页面及移动端养老资讯原创编辑更新	网站及移动端资讯名称数据列表
养老服务机构语音介绍及三维实景拍摄制作展示	机构、驿站三维全景展示链接列表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管理的相关权限交给乙方，包括（域名空间的账户和密码、网站后台的账户和密码）。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相关业务交给乙方运营，包括（网络平台的运营、网站广告的运营、网络品牌的建立等相关业务）。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运营工作的相关资料和环境支持。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端品牌建立及推广的必要支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对于乙方工作不完善之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或整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做好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的运营工作。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影响使用效果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在服务成果上标注服务提供者名称、标识等内容。

4、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管理制度、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应予以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5、乙方应向甲方报备持有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端账号的人员信息，每季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相关人员必须与甲方签署数据安全承诺书。

6、如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处理北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及移动端产生的个人信息或政务数据，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在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等法规规定的情

形下，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7、在运营过程中，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委托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

8、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如发生乙方不当使用信息和数据或导致信息和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等，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7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小写：¥945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金额，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小写：¥405000 元）。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基于本合同项目服务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合作形成的全部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项目合作所涉事项范围内依法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转让、赠与他人、质押或设定权利限制。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经营困难、拟被注销、撤销或其他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或者应甲方要求，为保障平台平稳运行与数据安全；或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

平台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等)、平台管理权限(账户与密码),以及服务形成的数据、信息、文档等交付给甲方,并在交接过渡期(1个月)中保障移交平稳。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全面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1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因此产生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乙方应当自行负责争议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收到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有关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侵权或者有因达成和解协议造成撤稿等不良影响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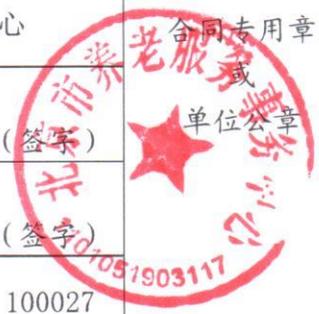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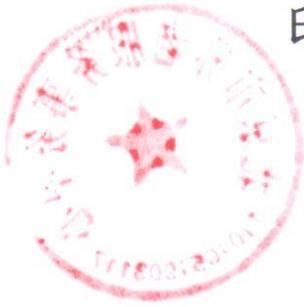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养老服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 体育场东路20号	邮政 编码	100027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 阳支行			
	帐 号	0200003429200220752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 街95号2幢7层A701室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840381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	0200049109200231823			



印花税票粘贴处



一 亿元